

# 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尤发改基〔2023〕12号

## 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尤溪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福建省尤溪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关于请求批复尤溪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尤溪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建设项目，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名称：尤溪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建设项目（项目编码：2302-350426-04-01-799074）。

三、项目建设地点：涉及尤溪县下辖其中的9个乡镇的29

个行政村（包括梅仙镇、新阳镇、联合镇、台溪乡、坂面镇、汤川乡、中仙镇、洋中镇、西滨镇）。

四、项目单位：福建省尤溪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五、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新建及提升改造农村污水处理站 25 座，总占地面积 12.22 亩，污水处理设施设计总规模 3000 吨/天，建设污水管网总长 50.372 公里以及接户管、检查井、路面破除恢复等其他基础设施、配套附属设施工程。具体内容如下：①新建污水处理站 13 座，污水处理设计总规模 2200 吨/天；②提升改造污水处理站 12 座，污水处理设计总规模 800 吨/天。

六、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8284.01 万元，建设资金由县财政和各乡镇政府统筹安排。

七、项目建设工期：36 个月。

八、项目招标按照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九、项目已按有关规定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经尤溪县人民政府审查批复，项目总体风险等级为低风险。请严格落实项目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切实维护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

十、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

即日起，原尤发改基〔2022〕2号、尤发改基〔2022〕44号、尤发改基〔2017〕72号、尤发改基〔2018〕2号文件废止。

请据此批复抓紧开展初步设计，深化其他相关前期工作，争取项目尽早开工建设。初步设计及概算未经审批，不得进行施工招标。

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3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各乡镇人民政府，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卫健局、应急局、审计局、林业局、统计局、城管局、生态环境局。

---

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3月3日印发

---